大足水利审批〔2025〕45号

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

关于2025年大足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大足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大足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大足防御中心文〔2025〕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,经研究,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任务及内容

（一）工程位置

大足区邮亭、国梁镇。

（二）工程任务

新建取水泵站、输水管道，整治山坪塘等水利设施。

（三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1座取水泵站，新建DN150输水管道2.48km，整治1座山坪塘。

二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邮亭镇红旗水厂取水泵站：新建竖井式取水泵站一座，位于邻近桥水库大坝左岸上游约50m处，配置2台Q=55m3/h，H=75.7m，P=18.5kW立式多级离心泵（一用一备）；

（二）邮亭镇红旗水厂输水管道：自取水泵站起，由西向东敷设，沿林地、乡间小路及邮红路埋地敷设，最终接入红旗水厂，管道管径为DN150，长度约2480m，管材为涂塑钢管。

（三）国梁镇马家山山坪塘：坝体渗漏，无法正常蓄水，溢洪道未衬砌影响大坝安全，无放水设施影响周边灌溉用水。坝顶设置栏杆和警示标牌，上游坝坡按1:1.5整坡，设置C25砼齿墙，齿墙以上采用土工膜防渗、预制块护坡；新建溢洪道；新建涵卧管，涵管穿坝DN200PE管。

三、工程施工组织方案

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工期为2025年5月—2025年6月。四、工程投资

（一）工程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定额符合现行规定，各项费用基本合理。

（二）该工程审定投资为182.04万元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工程“四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；同时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,确保工程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工程验收参照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该工程由大足区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。

（四）该工程主体工程动工前，你中心应向大足区水利局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安全施工监督实施。

 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

 2025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